專家參審條例草案將提司法院院會審議

就特定類型訴訟案件引進專家參與審判

【本刊訊】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條文第二稿內容，司法院將儘速召開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草案明定試行參審之案件種類、參審程序之發動方式、參審法庭之組織、參審程序之進行，及參審官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遴選方式等。未來參審法庭之審判，將由法官三人及參審官二人合議爲之。藉由參審官與職業法官共同職司審判，迅速妥適解決紛爭，保護當事人權益，提高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本條例試行參審之審件種類限於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之特定類型案件。目前深受矚目的智慧財產權案件，無論屬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均納入草案範圍，至於其他特定類型案件，在民事方面，包括醫療糾紛、營建工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公害、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海商法、勞動契約、勞工安全等事件；在刑事方面，諸如公共危險罪、醫療、交通、勞工安全衞生、性侵害、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少年刑事案件等；在行政訴訟方面，則涵蓋電路布局、公害事件或其他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且有維護重大公益之必要等事件。

參審法庭之組織，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爲試行參審法院，可組成參審法庭。參審法庭之審判，由法官三人及參審官二人合議爲之，並以法官爲審判長。

參審程序之發動採三軌制，得由當事人一方單獨聲請，或由當事人雙方合意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裁定。

進行參審程序時，法院於審判期日前，認有行準備程序時，法院於審判期日害關係人之陳述及整理爭點之必要時，可由法官一人行準備程序，並得視案件性質，命參審官一人至二人參與。參審官如認其有關事實判斷或法律適用之意見爲當事人所忽略，或與鑑定人之意見有異者，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向參審法庭說明。參審官之意見，審判長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未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之參審官意見，不得作爲裁判之基礎。

有關上訴程序，經當事人合意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民事事件，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僅得依各該事件所適用之程序，逕向司法院（未來將改制爲審判機關）提起上訴或抗告。被告聲請參審法庭審判之刑事案件，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僅得以特定事由，向司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行政訴訟事件採二級二審制，當事人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時，對於上訴法律審之限制無異於一般程序，得依各該事件所適用之程序，向司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草案訂有罰則，參審官明知有自行迴避原因，不自行迴避，而爲不實立誓或不實陳述，致裁判結果有重大影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草案明定試行參審之案件種類、參審程序之發動方式、參審法庭之組織、參審程序之進行，及參審官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遴選方式等。未來參審法庭之審判，將由法官三人及參審官二人合議爲之。藉由參審官與職業法官共同職司審判，迅速妥適解決紛爭，保護當事人權益，提高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本條例試行參審之審件種類限於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之特定類型案件。目前深受矚目的智慧財產權案件，無論屬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均納入草案範圍，至於其他特定類型案件，在民事方面，包括醫療糾紛、營建工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公害、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海商法、勞動契約、勞工安全等事件；在刑事方面，諸如公共危險罪、醫療、交通、勞工安全衞生、性侵害、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少年刑事案件等；在行政訴訟方面，則涵蓋電路布局、公害事件或其他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且有維護重大公益之必要等事件。

參審法庭之組織，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爲試行參審法院，可組成參審法庭。參審法庭之審判，由法官三人及參審官二人合議爲之，並以法官爲審判長。

參審程序之發動採三軌制，得由當事人一方單獨聲請，或由當事人雙方合意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裁定。

進行參審程序時，法院於審判期日前，認有行準備程序時，法院於審判期日害關係人之陳述及整理爭點之必要時，可由法官一人行準備程序，並得視案件性質，命參審官一人至二人參與。參審官如認其有關事實判斷或法律適用之意見爲當事人所忽略，或與鑑定人之意見有異者，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向參審法庭說明。參審官之意見，審判長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未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之參審官意見，不得作爲裁判之基礎。

有關上訴程序，經當事人合意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民事事件，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僅得依各該事件所適用之程序，逕向司法院（未來將改制爲審判機關）提起上訴或抗告。被告聲請參審法庭審判之刑事案件，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僅得以特定事由，向司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行政訴訟事件採二級二審制，當事人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時，對於上訴法律審之限制無異於一般程序，得依各該事件所適用之程序，向司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草案訂有罰則，參審官明知有自行迴避原因，不自行迴避，而爲不實立誓或不實陳述，致裁判結果有重大影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五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九八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七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第251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五一次會議，八月三十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至九十四年七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偏低，除請會計處檢視每個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外，並請民事廳就所編列之「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如未能依預算科目執行，研擬儘量符合原預算目的之利用方案。

二、請民事廳就「民事集中審理新制之回顧與展望」計畫案，訪視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研議舉辦研討會，並擬定如何提升集中審理之具體步驟。

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即將完成，請司法行政廳於近期內召開智慧財產諮詢委員座談會，徵詢專家意見，使法案內容更爲周延。

城副院長參訪印度最高法院、德里高院

順利出訪別具意義　開啓司法交流大門

【本刊訊】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於八月十七日深夜啓程赴印度訪問，在印度政府一向僅核發我國經貿次長級以下官員簽證的情形下，成爲我國訪問印度最高層級的政府官員。期間，城副院長實地參訪了印度最高法院，拜會印度國際法協會(The Indi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及首都德里高等法院，成功開啓了雙方司法交流的大門。

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城副院長一行，由我駐印度文化中心高代表振群及陳副代表方正等陪同，拜會印度國際法協會，該會理事長 Prof. Dr. R. N. Mirdha 及印度外交部條約司司長 Mr. Narinder Singh 等人熱烈接待，因爲印度政府接受許多國際難民，該會對於難民問題有深入的研究，理事長特別致贈該會所出版的論文集三冊，城副院長返國後，將論文集捐贈給大法官圖書館收藏。隨後，一行人轉往最高法院參訪，赴第一法庭聆聽首席大法官 R. C. Lahoti 開庭情形，並觀摩其他三個庭的審判過程。印度最高法院雖爲法律審，但仍有事實審的成份，所以院宇內擠滿律師及當事人等待開庭，人聲鼎沸，與我國最高法院安寧肅靜的情形，迥然不同。當天適值印度最高法院作出一件與行政部門立場相左的判決，宣示政府應對少數民族學生，在就讀私立學校時能減免學費或必要雜費；惟行政部門卻認爲窒礙難行，深受媒體矚目；印度最高法院院長乃公開呼籲全民一起監督行政部門遵照司法判決來執行，甚至表示：行政部門若不能遵從執行，乾脆廢掉最高法院算了。印度最高法院極力爭取司法獨立及權威的堅定立場令人印象深刻。

印度最高法院法官計有二十六位，大都在接近六十至六十二歲時任命，滿六十五歲時一律退休，無一例外。法官待遇約爲一千美金，但政府提供每月租金約一千至二千美金價值的宿舍，家中可僱用六至八個佣人，政府並提供生活上必需的水電及交通費用，由此可見其社會地位之崇隆。至於一、二審法院法官，均自經驗豐富的優秀律師中選任，二審法官六十二歲退休，一審法官則規定六十歲退休。法官工作一如我國繁重，因此，該國律師對法院審理案件的速度有所抱怨。

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城副院長一行繼續拜會德里高等法院，由院長 Mr. B. A. Khan 及七位法官陪同接待，雙方針對兩國司法現況進行座談。Khan 院長致詞歡迎城副院長等人造訪，並提及印度是以 common law 爲主的國家，然因民族衆多及宗教信仰殊異，二審法院常必須適用成文法，異於其他英美法系國家。他也提到一九八六年印度總理拉吉夫甘地曾要求撤銷最高法院判決，主要導因於最高法院判決執業律師的丈夫，必須給付離婚的妻子每月十八元美金的贍養費，此項判決違反回教教義，引起回教團體抗議，行政部門甚至提案請求國會立法限制婦女此項權利，顯然，在印度宗教信仰的力量甚至超越法律。城副院長表示：很高興能夠實地深入瞭解歷史悠遠的文化古國；同時，也歡迎 Khan 院長及該院法官有機會訪問臺灣。是日晚間，城副院長與印度最高法院法官 K. G. Balakrishnan、最高法院法官退休印度選委員會委員 G. Seshagirirao、德里大學法律系教授 Dhokalia 資深最高法院律師 V. Chaudhry 等司法界重要人士餐敘。

城副院長結束訪問行程，二十五日凌晨返抵國門。此次，城副院長訪問印度，不僅促進兩國相互間的認識及情誼，更使臺印間司法交流踏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翁院長一行陪同司法記者參訪澎湖地院

【本刊訊】司法記者一行二十五人，由司法院公共關係室陳主任春燕陪同，於九月五日中午抵澎湖，展開三天二夜的參訪活動。翁院長偕同范秘書長光群、陳廳長宗鎭於下午專程飛抵澎湖，陪同記者聽取澎湖地院簡報並參觀法院辦公場所及各項便民設施。

司法記者一行，受到澎湖地院王院長聰明及全體同仁的熱烈歡迎，隨後在一樓禮堂聽取王院長簡報翁院長致詞時強調對澎湖司法治事件、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民事執行業務之再造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甚表讚揚，並實地瞭解該院目前空間嚴重不足，天雨漏水，洽公民衆無停車場所，嚴重影響爲民服務品質，及新廈之規劃及使用，是以建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法庭空間爲指標，一切設施均以便民與服務民衆爲導向，辦公空間面積僅占新廈總面積的百分之一一・九六，其餘面積爲法庭或供民衆使用之公共服務空間，並無外傳的閒置空間或浪費情事。

翌日記者一行由范秘書長、陳廳長陪同一起搭船遊覽南海桶盤、虎井、望安等島嶼，並參觀澎湖地院新廈，由監造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簡報施工過程，工程進度累計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百分之九九・五一，預計九月底完工，接著王院長說明各樓層之規劃設計並引導記者逐層參觀各項便民服務空間，記者對該院前瞻性之規劃與各項便民服務設施均留下深刻印象。

姚瑞
民法總則論
民法物權論
九十一年九月版
八十八年十月版
定價　七五〇元
定價　五〇〇元
總經銷：宏揚圖書
臺北縣中和建一路150
電話：(02
法源
◇超過三百四十萬筆法學資料，供您線上查詢使用
◇電子報免費訂閱
會員制
榮譽年費
www.lawb